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辛 114 執 922 字第 1742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字第 922 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板凳	1	個	不詳
鐵棍	1	支	不詳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535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